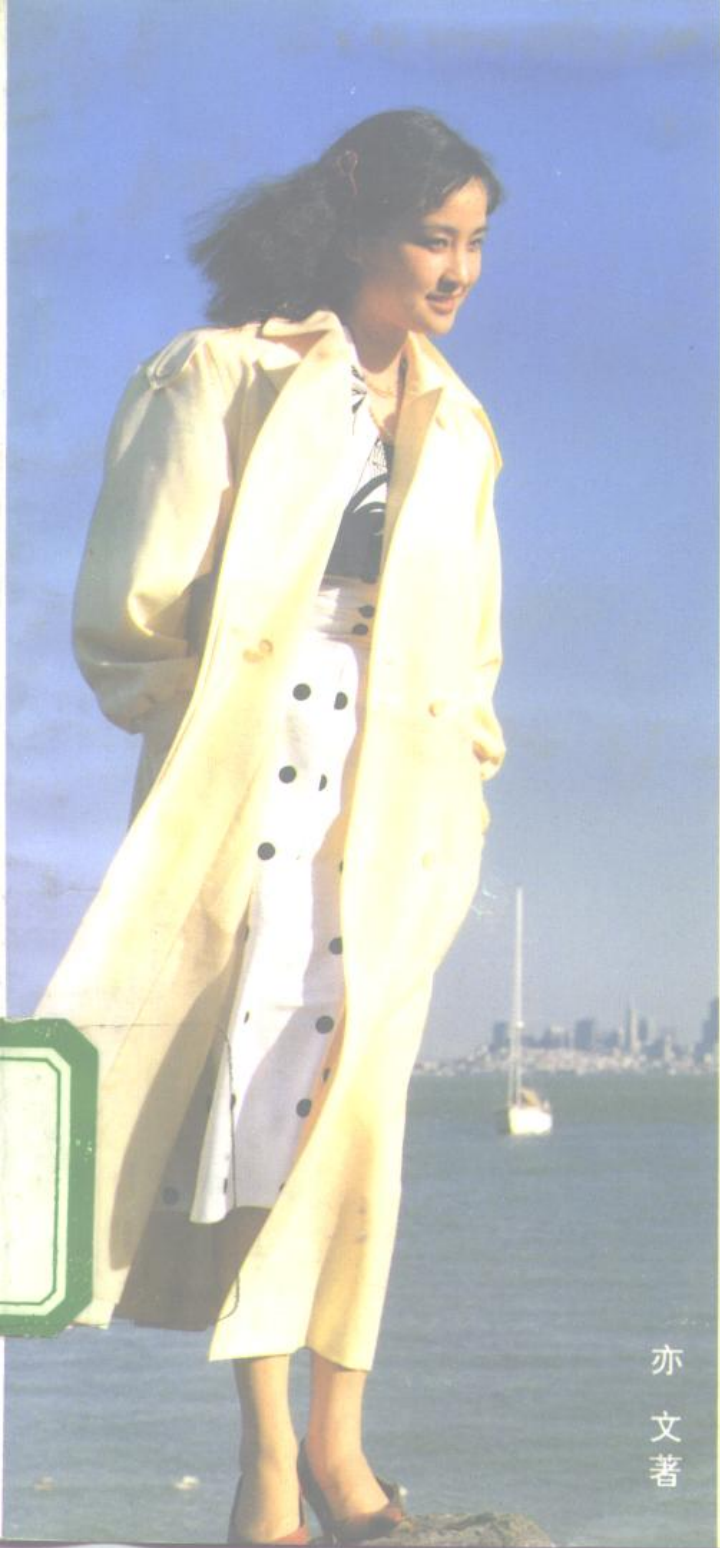


「中国影后」 刘晓庆：

# 税·离·婚·名·著·权·三·案·纪·实

亦文著



I 25  
102

8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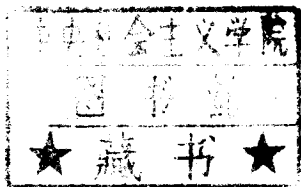
# “中国影后”刘晓庆

——税、离婚、名誉权三案纪实

亦 文 著



\*200302476\*



人民日报出版社

DM 62/34  
OK  
(京)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潘承凡

封面设计:罗雪村

照片作者:张魁妍

**“中国影后”刘晓庆**  
**——税、离婚、名誉权三案纪实**

亦 文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通县联华印刷厂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6

字数 130000 印数:30000

1992 年 3 月第一版 1992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

ISBN7-80002-450-4/I·138

定价:2.90 元

# 目 录

- 第一章 深夜初访,刘晓庆悲痛欲绝  
接受委托,蒋京川披挂上阵
- 第二章 偷漏税案,两律师青岛碰壁  
迷雾重重,税务官穷追不舍
- 第三章 舆论哗然,大明星寝食难安  
证据不足,检察院不予立案
- 第四章 被迫申辩,众律师寻找对手  
一箭中的,羊慧明首当其冲
- 第五章 曙光一现,名誉案成都受理  
祸不单行,离婚案再掀风波
- 第六章 再上青岛,刘晓庆申报税款  
针锋相对,税务局收回成命
- 第七章 水落石出,偷漏税案露真相  
一波三折,处理通知留尾巴

第八章 名誉权案,诸法官竭力斡旋  
调解处理,众律师奠定基础

第九章 辩论场上,抒己见剑拔弩张  
调解声中,明大局冰释前嫌

第十章 悲悲凄凄,一朝仓促酿苦酒  
千回百折,万般磨难脱樊笼

附： 刘晓庆访谈录

“做人难。做女人难。做名女人更难。做单身的名女人，难乎其难。”

刘晓庆在《我的路》中写下的这句话，日后竟成了她的名言。恐怕正是这种刻骨铭心的体验，才能创造出融着生活艰辛、融着人生酸甜苦辣甚至是淌着血泪的晶体，使之外化为语言，并为世人所接受、所称道而成为名言。这句话也是这样，自从在1983年的一个春夜、在北京西苑饭店、在一个昏天黑地的思绪的倾泻中，刘晓庆创造了它之后，它便一直陪伴着主人，陪伴着主人在沟沟坎坎的人生路途上跋涉。

六年之后，也是在那样的春寒料峭时节，刘晓庆即将跨入不惑之年，而她的名声、她的影响、她的艺术成就也早已在中国电影史上奠定了辉煌的地位，可是平地卷起了一股寒潮又狂袭而来，使她陷入了她一生的又一次重大危机之中，使她在惊惧之中难以自持、难以自拔。

税案、离婚案、名誉权案一时之间纷至沓来，使她陷入从未体验过的诉讼的漩涡之中。虽然，她也打过官司，可从来没有像这次，被三案包围。她不得不在这汹涌的激流中挣扎、搏斗。

突然曝出的刘晓庆偷税案使舆论界陡然掀起了新的、轰动性的热潮。一篇篇“内幕”报道，一篇篇声讨的檄文，在大庭广众中织成了一张巨大的网，众口铄金，使刘晓庆有口莫辩。昔日风采迷人的电影明星，刹时跌在污浊之中，黯然失色。

刘晓庆在艺术的生涯中遇到过很多的坎坷，她已能从容地应付，轻而易举地跨越。可是，她对法律却还是陌生的，她尚未领略其间的奥妙，尚未识得跨越沟坎的方法。

这样，她萌发了请律师来指导讼案的想法。

税案、离婚案、名誉权案也开始了它新的、根本性的转折。

## 第一章 深夜初访，刘晓庆悲痛欲绝 接受委托，蒋京川披挂上阵

1989年4月。北京仲春的夜，月淡星稀，寒意袭人。

东郊的一幢红砖楼房还有一盏窗灯未熄。蒋京川在房内踱步。这会儿，已是深夜十二点多钟，旁屋传出轻微的鼾声，妻子和小女儿早已沉入梦乡。虽然倦意早就向他袭来，可他只有强忍着，靠浓烈的尼古丁强刺激来抵御。

傍晚，老同学建民来电称：刘晓庆有件非常麻烦的事，想请他帮忙，让他在家等候。建民是老朋友了，他的事不能推托。他爱人曼玲是配音演员，在电影界圈子中有不少朋友，刘晓庆就是她介绍来的。可是刘晓庆会有什么麻烦事？蒋京川对刘晓庆并不熟悉，甚至也没看过几部她演的片子，只是知道她是位电影明星，拥有很多影迷，也偶尔听到有关她的传闻。传闻中的她是位极具个性、天份很高又眼高于顶的人，她会有什么事求到曼玲？离婚吗？听说她在去年请了别的律师，听说日后又撤诉了，留下一个谜……

蒋京川一个人吞云吐雾，乱七八糟地瞎琢磨。

听到轻轻的敲门声，蒋京川连忙开门。建民陪刘晓庆走进屋。

屋内烟气撩人，刘晓庆似乎感到不舒服。蒋京川把窗户打

开，让空气流通。

沉默。刘晓庆并未言声。蒋京川感到诧异。

每每夏日暴雨来临的前兆，是令人难耐的沉闷。与自然现象相对应，人的生活也是如此。人们在谈一件大事之前，也总是在酝酿情绪，以致往往出现片刻的冷场。就是这难以启齿的片刻，这心理重压郁结未泄的片刻，造成异乎寻常的静默。

“晓庆，你先把情况同小蒋谈谈”。还是建民首先打破这沉默。

面色凝重的刘晓庆从身挎的坤包中取出一张印满字的纸张给蒋京川，然后说：

“蒋律师，青岛市税务局市南分局认定我偷税，还要罚款，总共 36 万。我没有偷税。在青岛电视村影视艺术团演出的几个月中，我每到一个地方演出后都主动缴了税，凭什么说我偷税 18 万多。”沉重的心情使这些话蹦出来都带着忧郁、带着悲愤。

36 万！蒋京川感到惊讶。

怪不得室内的气氛会是这般冷峻、凝滞。税，这么个沉重的而又是敏感的话题，任谁也不愿最先挑明。

还未待蒋京川从“36 万”的惊讶中醒过来，吕建民又送上了让他更为吃惊的消息：“听说青岛税务局因刘晓庆没在限期内交付 36 万，已将这个案子以抗税罪移送到了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这不啻是一枚重磅炸弹。

36 万——抗税罪。蒋京川当然清楚它的份量。依照刑法，这无疑是无法饶恕的。他印象中这种罪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论是哪一种结局，对眼前的刘晓庆来讲



都会是一种毁灭性的打击。

夜更深了。敞窗的屋内不时被夜风侵袭,使刘晓庆感到阵阵寒意。这时的刘晓庆,一脸愁苦,透出重重的隐忧。

就眼前这么一个孱弱的女人,怎么会和偷税、抗税搅和在一块呢?

蒋京川凝神于手中的文件上。

**青岛市税务局市南分局文件**  
**税南地字第 003 号**  
**税务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

刘晓庆:

经查实你从 1988 年 2 月 2 日至 1988 年 9 月 22 日,采用匿报收入方式,偷个人调节税壹拾捌万叁仟陆百贰拾元整,情节严重,根据税法有关规定,除追补全部所偷税款外,并处以偷税款壹倍的罚款,计罚款壹拾捌万叁仟陆百贰拾元整,限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至青岛市税务局市南分局办理缴清偷税及罚款。

特此通知

1989 年 3 月 8 日

**青岛市税务局市南分局(章)**

薄薄一张纸,何止千斤重。寥寥数言便把刘晓庆与偷税这个罪名紧紧地捆绑在了一起。

蒋京川把视线从这页文件上收回，移向窗外那空洞的夜。手中燃着的香烟仍在袅袅地朝空中飘逸着。

从手中的这个文件中，他感觉到了疑点。

这是律师职业的特点。在短时间里，他将高速度地运转思路，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一个事件或一言一语的方方面面，同时反应出若干个处置方法。这颠来倒去、反复敲定的过程只能在瞬间或者短短几分钟内完成。这也是律师这种职业的特殊要求。否则，便无法想象他能在激烈的辩论场中，在瞬息万变的谈判桌上如何攫住对手一个个疾速的观点而又同时幻化出最佳的应变方案；否则，便无法想象他能在无穷的演化中捕捉住一个个细微的印象，而又同时预想出对手下一步或再下一步的作法及他的对应方案；否则，便无法想象他要从若干个速来迅去的表象中即刻分析出问题的实质。

偷税 18 万多，这意味着刘晓庆在这短短的数月中有 30 多万元的演出收入，而且还是在刘晓庆分文未缴个人调节税的情况下。

八个月的时间里，她还在拍戏，其间肯定会有安排拍戏的时间，至少还要有途中时间、休息时间，就算有一半的时间演出，也无非是演百十场，每场收入 1000 或 2000 元也不过是一二十万元。

况且刘晓庆刚才明明白白地讲她在各地的演出中是主动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那么，她赚的钱还不止这 30 多万元。

即便刘晓庆是大明星，能在百十场演出中靠唱几首歌、几段表演赚出这么多钱吗？

“刘晓庆，你自己觉得青岛的这份税务处理通知书是不是有事实根据？”

蒋京川这轻轻的问话在这夜深人静之时却是非常清亮、有力，它直言不讳，让刘晓庆毫无躲闪的余地，可以说是有些不客气。办案有时就得这样，明明让人感到不可能的事，偏偏要去做，可谓“为人所不为”。这往往会产生意外的效果。

“36万，肯定是错的”。她拽下无檐帽，“我可以给你全部的税单。我每次演出完了以后都缴税，这些税单等我整理出来后就交给你，你可以作为证据用，也可以验证我说的话对不对。其实，我也实在不敢不缴，别人敢，我也不敢。我去一个地方演出，上上下下都知道，有时海报提前好些日子就登出来了。我走到哪儿，那儿的人都认得我，我想躲，躲得了吗？”她越说越气，“算了，我先不谈，等你看了税单就可以明白。我都缴税了，肯定没有偷税。”

“你收到通知后，你有没有提起复议？”蒋京川接着又问。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在接到处理通知书之后有权提起复议，当然是要先缴清款额。

“我哪儿有这么多的钱，36万7千多呵，这不是玩的。”她略微停顿一会后说：“再说，我那时根本不在北京，我在外面，这是有证可查。我那时没有可能看到这份通知书，这是回北京以后才看到的，我看到的时候已经过了他们规定的限期，而且我也不知道提起复议的问题。我只给他们写了一封信，否认我有偷税事实，同时表示不同意处理意见。”

听到这里，蒋京川沉思片刻。

打有影响的官司，特别是打名人的官司，对律师来讲是个很好的检测能力、一展才华的机会。这种官司社会影响大，吸引更多人的注意，律师的一举一动无不在人们的视线中，这无疑会对律师产生一种有形或无形压力，迫得律师要使出浑身

解数来认真对待，不容有半点失误，否则便会弄得满城风雨，声名受损。或许还可以说，它也是律师创造社会影响、扩大知名度的一个好机会。刘晓庆因税案找上门，寻求律师的帮助，无疑给蒋京川提供了一个发挥才能的天地。可是，他不能贸然允诺，他需要在这次谈话中严谨地询问事实，做出准确的选择，视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投身这场影响很大的税案之中。

“说实话，我不能光听你说的情况。偷税与否，口说无凭，我必须依靠有关的证据。即使我作你的代理人，我也不可能只听你一面之辞，我要经过对多方面情况的分析来确定我的观点。这证据的来源，无非有两个：一是你向我提供的有关材料；二是我的调查成果。只有证据齐全，并通过对它们的分析研究，我才能确定我自己的认识，即你到底是偷税还是没有偷税，从而确立我为你代理的观点。”蒋京川虽然知道这种名人官司不乏有人争抢，还是开诚布公、以实相告。

对于蒋京川的这番话，刘晓庆显然认为是入情入理的。她从内心里无法接受那些情况尚不明了便夸夸其谈、乱打保票的律师。因此，她也对蒋京川产生了信任感，双方的距离很快接近了。她指着那份通知书，说：“特别有意思，我根本没有挣过那么多钱，让我上哪儿弄出这36万，我拿什么去缴他们这36万？简直是天大的笑话！”

公平地说，刘晓庆走穴是比较晚的，文艺界开始走穴时，她还是不能接受，过了很长时间她才入了走穴的行列。她并不是最富有的名星。

蒋京川听到这里，便对刘晓庆说：“我的意见是你在没有接到新的结论之前，千万不要对外界随意发表什么言论，尤其

是报纸、杂志、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顿了顿，“你可能也知道，危险系数是很大的”。他是好意，看到刘晓庆口无遮拦的样子，恐怕她情急之下，乱说一气，会影响整个案件的进程。

几番话之后，蒋京川已感觉到刘晓庆是个心直口快、不假掩饰的诚实人，内心里已基本倾向于受理这个案子，所以才嘱咐她。

听到蒋京川的嘱咐，刘晓庆不禁露出了笑，这是当晚紧张气氛中的第一次笑，一扫愁容之后，她的脸显得生动了，语言也生动了。她说：“噢，我明白你的意思，到了这种时候，也只有想办法处理这段公案，否则，怎么办？你说没偷，顶什么用，这时候说什么也没有用，你解释人家也不听，反而会给人落下话把儿，被人家大做特做文章。”

“你的税，都是你去缴的吗？”蒋京川更细致地提问。

“不一定，有时是我去的，有时是别人去的，我请他们代缴的。”刘晓庆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他们代你缴税后，税单是不是都给你了？”

“可能是都给我了吧，我可以去查一查，拿到税单后都交给你，每一次演出都能对出来。你可以想想，我为了几个钱去偷税，犯得上吗？”刘晓庆以为律师对她还不能相信，所以急切地说。

这时，蒋京川其实已经对刘晓庆有了初步的了解，他愿意帮助她。这需要扎扎实实的工作才行，只有这样才能弄清真相，以正视听，尽可能地使刘晓庆摆脱目前的险境。“你最好能在这几天把所有与这件税案有关的材料收集整理一下，抽时间给我看看。”

“那好，我很快就找来给你。蒋律师，哦，还是叫小蒋吧，我

想请你做我的法律顾问。”刘晓庆爽快地提出了这个要求。这几年，她多少同司法界打了些交道，她深知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她对找个什么样的律师也有切身的感受。她知道，一个律师不仅仅要谙熟法律，有秉公办案的品质，还应当有一种能力，要善于领悟委托人的意图，能够与委托人沟通思想，建立一种相互理解、尊重和信任，达到配合默契的委托关系。通过这次挑灯夜谈，她觉得蒋京川是个符合她理想模式的律师，她可以把案件全部交给他，全身心地投入艺术创作中去。

但是，刘晓庆错了，她以为把一切交给律师她就可以全身心投入创作，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她根本不可能脱身案外。她在日后越陷越深，被愈缠愈紧时才体会到这一点。

对于刘晓庆的要求，蒋京川并没有立即答覆。他不是低估自己的功底和能量，他确信可以担当此任。事实上，他也并不认为这个案件有多么复杂、多么艰深，无非是因人而“特殊”罢了。他是顾虑一旦卷入刘晓庆的法律事务，是不是会惹来一些闲言碎语，特别是同行中人的不理解。再者，他对刘晓庆确也了解不深，这也是有待于时光之火的锤炼。

蒋京川委婉地对刘晓庆说：“在税务问题上，我究竟能不能给你提供很多法律帮助，现在还难说。不过，我会尽力而为的。我们律师的职责就是依据事实和法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再说，承办案子可以签个委托合同，我以代理人的身份出面，不一定非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出面。另外，我也希望在这件事上，在我没有正式介入案件之前，包括在我的调查取证阶段，不要向舆论界宣布我做你的律师。我不愿把这件事传得沸沸扬扬，我只求实实在在地做些

事情，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在名人的诉讼中，理智一些的律师都会这么考虑，它虽然可以使他一举成名，但也可能使他声誉扫地。特别是 36 万的税案，沾上了边，跑不掉会成为新闻热点，这更需要谨慎从事了。要办好案，就要淡泊功名，不能凑热闹，凑热闹无非是换来一时之间的扬名，而终究要影响自己的前程。

此行已经成功。刘晓庆告辞时已是凌晨两点。

墨色的天幕，瑟瑟的夜风。

刘晓庆一人在昏黄的街灯下孑行。

建民和蒋京川看着她那孤独的背影，想象着她愁苦和紧张的情绪，对这个名女人，顿时产生了同情。

第二天清晨，蒋京川带着一脸倦容去昌平参加北京律协召开的会议。

刘晓庆按照蒋京川的意思在临时住所翻箱倒柜，整理一张张完税凭证，并根据这些物件来回忆当时的纳税情况。

她在焦急地等待蒋京川闭会回城。

蒋京川没等来，却等来了检察官，这是蒋京川离城的三天之后。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处的徐永福、李华岭告诉刘晓庆，你的税案已被青岛市税务局市南分局移送到检察院，由他们接手办理。先前的传闻被证实了。刘晓庆的抗税罪一旦被检察官确认就有可能被提起公诉，而经法院认定无误后便会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面对两位公事公办的检察官，刘晓庆惊骇无比。她已经想象到这一切会带来的后果。

成名十年之后，她坠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之中。

她想找蒋京川,可是他远在昌平,也不可能中途归来。她心急如焚,时刻焦急地盼望蒋京川赶快回来,好运用公正的法律武器尽快帮助她澄清事实,摆脱危境。

蒋京川在昌平开会,并不知道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已来北京找刘晓庆谈话的情况,可是律协领导传达的上级文件中已勾勒了蛇年法律建设的走向,依法治税成了一项重要的法制建设任务。

依法治税在年初被提出而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

的确,改革开放以后,一些民办企业、个体经营者,甚至是集体企业纷纷钻国家税法的空子,偷税漏税现象日渐增多,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一些演员纷纷外出走穴,随之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的便是偷漏税现象,再就是社会各界大声疾呼的分配不公的现实情况,这些问题的产生并愈益严重,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

1989年2月在京召开的全国税务局长会议上,强调一定要强化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权,严格依法征税。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反复要求各地认真查处偷漏税行为,严厉打击暴力抗税。

同年2月24日,国务委员王炳乾就税收问题发表讲话,认为:“整顿税收秩序,推进依法治税,已成为当务之急。”

尔后,文化部新闻发言人高远甲、国家税务局新闻发言人关永宁也分别发表谈话,强调演员演出收入要依法纳税。指出相当一部分演员获得高收入后,不依法纳税,采取多种手法偷税、漏税,甚至对抗税务机关检查的现象非常严重。

由于中央的高度重视,各地税务部门亦产生了极大积极性,进而得到民众的支持。歌星、笑星、影星、舞星的演出收入,



无一例外地被税务部门密切注视，严格追查，成效显著。

在这种背景下，刘晓庆的税案便格外引人注目。青岛税务局方面的行动，自然会得到前所未有的舆论支持。欲澄清事实，纠正视听，实在是太难了。

离城几日，“税案”情况如何？

蒋京川一回到市内，便与刘晓庆取得联系。刘晓庆带着一些完税凭证赶来，将这些证据交给蒋京川查阅。

这些凭证不太完整，蒋京川感到尚不足以反映出刘晓庆随青岛电视村影视艺术团演出的全貌，以此想推翻税务局认定的 36 万显然是远远不够的。律师依靠的就是事实和法律，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说要在掌握翔实的事实基础上办案。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他坦率地对刘晓庆说：“你提供的这些材料还很不充分。青岛税务局查的是你到青岛电视村影视艺术团演出的纳税情况，你应当把所有随团演出的时间、地点、场次、收入都准确地拉出一个单子来，我可以一目了然，将来作为证据向执法部门提供也可以达到这个效果。另外，你再把你是怎么去税务局纳税的、委托谁去纳税的，总共缴了多少税，根据完税凭证也拉出一个单子，我好一并使用。”

刘晓庆点了点头，可还是露出了难色。

“有些情况我能回忆起来，有些我实在想不出来了。平时，我对这方面情况就不是很注意。”

“这样吧，我再同青岛电视村影视艺术团的李乃樵谈一谈，他可能知道得更清楚。你最好能尽快找到他。”要想把事情搞清楚，得找到这个“大穴头”，李乃樵非出证不可。